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許瑞助庭長

連絡電話：2833-3822 分機 518 編號：106-029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原告梁宗慧、朱姵誼與被告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間因戶政（同性婚登記）事件(104 年度訴字第 81 號)審理結果【原告敗訴】扼要說明如下：

主文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概要：

原告 2 人均為女性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8 月 1 日檢附戶籍登記特別案件申請書及經 2 名證人簽名之結婚書約等資料，向被告申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經被告審認原告之申請與現行法令規定及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1 日臺內戶字第 010195153 號函釋意旨，關於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，係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一男一女適法結合關係不符，以 103 年 8 月 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765000 號函（即原處分）復否准其申請。原告 2 人不服循序提起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並請求判令被告應作成准為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。

理由要旨：

一、有關同性婚大法官解釋了什麼？

司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告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，宣示了以下重點：

- (一) 民法上以「一男一女」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結合關係，而未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而違憲。
- (二) 宣告違憲後，相關法律在有關機關完成法律修正或制定前，對於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如何處理乙節，該解釋於理由書中揭明應由立法機關於該號解釋公布 2 年內，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，逾期未完成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民法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二、本件訴訟類型為何？原告兩項聲明彼此間有何關係？

- (一) 原告申請結婚登記，經被告以原處分否准申請，原告訴請法院判令被告應准為結婚登記之處分（聲明第 2 項），另同時訴請將否准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（聲明第 1 項），其訴訟類型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。
- (二) 原告聲明第 1 項部分（訴請將否准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），係附屬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（附帶聲明），並非獨立之撤銷訴訟，與課予義務訴訟具一體性，不可分割。因此，本院審理標的在於審查原告申請結婚登記遭駁回後，訴請法院判令被告為結婚登記之行政處分有無理由。倘認有理由，即將否准登記之原處分撤銷，並判令准許登記或依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處分；倘無理由，則駁回原告課予義務之訴。

三、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民法未規範同性婚違憲後，被告可否於上開解釋文所示之 2 年限期內（即 108 年 5 月 23 日前），逕作成准原告為結婚登記之處分？

- (一) 現行民法婚姻規定，係建構在「一男一女」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結合關係，並無同性結合關係之法律規範。因此，在立法或修法前，上開規範不足之狀態仍存在，行政機關在現行法律未規範之情形下，並無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法令依據。
- (二) 前述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為立法機關權責，縱有立法漏洞，尚非司法機關之法院可得越權逕為填補處理。原告訴請法院判令被告逕為同性結婚登記之處分，既無從准許，依上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過渡期間由戶政機關提供同性伴侶註記服務：

- (一) 於制定或修法之過渡期間，內政部以 106 年 6 月 7 日函釋：「……考量前揭大法官解釋保障同性婚姻意旨，同性婚姻 2 年內完成法制化前，戶政機關尚無法律依據予以登記，爰於法制化完成前請戶政機關婉轉妥為說明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請渠等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，如法制化完成後，即得依法辦理相關登記，倘超過 2 年後仍未完成法制化作業者，戶政機關應依釋字第 748 號之意旨，直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。惟為落實保障同性婚姻之意旨，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發函提供範例、申請書表格式、作業程序等供尚未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之縣(市)政府參考，並請配合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服務。」等語。
- (二) 同性伴侶註記固然效力不同於結婚登記，然此措施使同性伴侶於立法機關尚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完成立法前，得作為如醫療法第 63 條至第 65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之證明(例如於醫療機構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、治療等行為時，以關係人身份簽具同意書)。顯示戶政機關在立法機關依上開解釋完成立法前，已積極於此過渡期間，提供友善之權宜措施，供同性伴侶利用，以維護其等應有權益，迨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後即

得依法辦理結婚登記。

宣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林玫君、法官吳俊瑩、法官侯志融
(本件得上訴)

【附錄】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：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。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。

解釋理由：「……慮及本案之複雜性及爭議性，或需較長之立法審議期間；又為避免立法延宕，導致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無限期持續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以何種形式（例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），使相同性別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，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逾期未完成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，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以經營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，得依婚姻章規定，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登記二人間發生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，行使配偶之權利及負擔配偶之義務。……」